

利用集体建设用地 建房出租一举多得

国土部与住建部近日印发《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确定第一批在北京、上海、南京、郑州、沈阳、成都等13个城市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此举旨在通过试点改革，增加租赁住房供应，缓解住房供需矛盾，构建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

不少网民表示，拿集体用地来建房出租，不仅可以缓解住房供需矛盾，还可以盘活存量用地，可谓一举多得。下一步，应制定严格的监管措施，完善相关配套政策，规范用地和建房流程，防范各种违规行为，保障政策顺利贯彻落实。

网民“吴其伦”表示，大力发展租赁房，保障民众的基本住房需求，这才是真正地致力于民生。

网民“不执着”表示，拿集

体用地来建房出租，对于各方来说都是利好。对于地方政府来说，既可解决百姓居住问题，又可以盘活存量用地，更能对房地产市场降温起到积极作用。而对于开发商来说，由于建房成本和税收低，回报率就会上升，能获得稳定的回报率，何乐而不为？对于百姓来说，则多了一个解决居住问题的渠道，这对于破解高房租和高房价有着一定的作用。

网民“股市财神到”表示，在“购租并举”的顶层定调之下，从中央到地方，大力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各类政策密集发布。从推出租赁住房建设专用地块到宣布“租购同权”，从多措并举加快住房租赁市场发展试点到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政策的力度及影响范围正在不断地递进延伸。

值得注意的是，《方案》指出，集体租赁住房出租，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租赁合同约定，不得以租代售。承租的集体租赁住房，不得转租。探索建立租金形成、监测、指导、监督机制，防止租金异常波动，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有网民表示，虽然政策红利可期，但为了保障政策顺利落实，防范不规范行为出现，有关部门还应制定更加细化的监管措施，完善政策配套。

网民“严跃进”认为，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的试点，有助于发掘集体建设用地的价值，租赁市场的发展成为盘活此类用的一个很好渠道。发展正规的租赁市场和产品，可以有力打击部分“小产权房”等的租售行为。

新华

图片新闻

8月29日，市房管局郾城分局组织人员对淞江小区内人行通道、楼道口前堆放杂物等不文明现象进行集中整治。图为工作人员在清理杂物。

本报记者 王海防 摄



为您服务



有房出租

昌建外滩临河商铺，层高5.2米，91平方米，每天每平方米1.5元，长期租可优惠。联系人：荆先生 电话：15839577788

嵩山路北段财富中心A座1012-1013二通间，每间38.8平方米，1014一间办公家具齐全，租金电话商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569691969

曹先生有一套位于召陵区香堤左岸的房源要出租。1楼，2室2厅，面积98平方米，简装修，水电气，家具家电齐全，可拎包入住。租金面议。联系电话：13939512283

王女士有一套位于沟张农贸市场西，沟张村带院三层楼房出租，简装修，水电气齐全，可拎包入住，亦可出租办公。联系电话：13523953222



我要买房

葛先生想购买一套漯河五高附近的二手房，三室，总房价45万元以内，最好不是顶



我要卖房

锦绣淞江29号楼，61平方米，10楼，2室1厅，精装修，拎包入住，售价35万元。联系人：范女士 电话：13903950232

王先生有一套恒大名都1号楼1单元13楼精装修住房一套出售，面积113.26平方米，南北通透，临河景观房，价格面议。电话18839532131

突先生有一套位于召陵区金色港湾3号楼1401室，共18层，3室2厅1卫，面积130平方米，是小学和中学的学区房，毛坯。电话：13603950019。

曹先生有一套位于召陵上城公馆小区的房源要出售。3楼，2室2厅，面积110平方米，简装修，水电气，家具家电齐全，可拎包入住。价钱面议。联系电话：13939512283

新天地附近马路街西段路南门面一间，面积54.36平方米，适合多种生意或自用，报价每平方米11000元。联系人：徐先生 电话：15839515803

层。联系电话：15939503268

彭女士想购买一套90多平方米的两房，总房价在35万元以内，位置在沙北或者柳江一带即可。联系电话：18639538498，18848888962

吕女士有一套锦绣淞江小区的房子，可租可售。60.57平方米，12楼（共12层），1室1厅1厨1卫，精装修，家具家电齐全，可拎包入住，紧临漯河一高，宜住宜投资。电话：13781715647

恒大名都2号楼1单元15楼，3室2厅1卫，面积108平方米，精装修，带全套全新家具，临河房源，真正拎包入住，价格面议。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7839503777

天鑫·现代城8号楼，4楼，面积124平方米，报价50万元。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13069555207

天鹅湖小区，6楼带平顶阁楼，总面积120平方米，楼上楼下共4室2厅2卫，带南北2个阳台，价格面议。电话15839505288

天鑫·现代城9号楼1楼带院子，102平方米，复式楼，售价52万元。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18503950777

恒大名都小区现房，6楼，3室2厅120平方米，精装修，拎包入住，售价86万元。联系人：范女士 电话：139039502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规定，以下房地产开发项目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禁止销售：

- 1.位于淞江路与青山路交叉口西南角的“漯河食品批发交易市场”。
- 2.位于嵩山路北段路西的“联合一百世贸中心”(世豪公馆)。
- 3.位于柳江路与五一路交叉口的“蓝湖小区”。
- 4.位于泰山路南段西侧的“漯河开源大唐凤凰府”。
- 5.位于人民路与五一路交叉口的“锦华·国际”(精英名座)1#、2#楼。
- 6.位于黄河路与邙山路交叉口的“金涵花园”。
- 7.位于107国道沙河桥北的“水畔城邦”。
- 8.位于人民路与燕山路交叉口的“万盛香槟国际”8#楼。
- 9.位于嵩山东路的“漯商国际大厦”。
- 10.位于汉江路西段的“阳光福园”5#、6#、7#、8#、9#、10#、11#、12#、13#、15#、16#、17#、18#、19#、20#、21#、22#、23#、24#楼。
- 11.位于市东方大市场中段路南的“六合世家”23#、25#、26#、27#、28#、29#楼。
- 12.位于黄河路东段黄河桥东路的“金色龙湾”三期。
- 13.位于泰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的“漯河世界贸易中心”。
- 14.位于107国道路西，241省道路北(阴阳赵路口)的“天福·泊悦城”7#、8#、9#、10#、11#楼。
- 15.位于淞江路与白云山大道交叉口东北角的“苹果时光”。
- 16.位于黄河路与解放路交叉口“沙河壹号”。
- 17.位于人民路与中山路交叉口“正邦·金运花园”1#、2#、5#、6#、7#、8#、9#楼。
- 18.位于黄河路与韶山路交叉口的“忆江南”(江上风)。
- 19.位于107国道与241省道交叉口西南角的“天悦城”。
- 20.位于柳江路与经二路交会处(福祥工业园)的“福祥阳光城”29#、30#、31#、32#、33#楼。
- 21.位于人民路南侧，京

- 广街东侧(烟厂西隔壁)的“超强·尚苑”小区。
- 22.位于柳江路与107国道交叉口的“品尚峰汇”(深圳中德宝汽车城项目)2#、4#、5#、6#楼。
- 23.位于燕山路中段的“旭峰佳苑”1#楼。
- 24.位于滨河路与民生街交叉口的“华东·温哥华”(滨河花园)1#楼14~30层。
- 25.位于淞江路与金山路交叉口西南角的“华东森林湖”A22#、A23#、A35#(别墅)。
- 26.位于人民路与燕山路交叉口东的“东方·罗曼城”(百合春天)2#、3#、5#楼。
- 27.位于人民路东段北侧(翟庄)的“红太阳·平安家园”小区。
- 28.位于淞江路与井冈山路交叉口北的“宏景新城”。
- 29.位于牡丹江路与太行山路交会处的“泰华·领寓”。
- 30.位于黄河路东段沙河桥东路的“康桥水岸”二期1#、2#、3#、5#、6#、13#、15#、16#楼。
- 31.位于滦河路与中山路交叉口的“亿博·翰林汇”17#楼。
- 32.位于人民路与阳山路交叉口“东城国际布鲁斯”。
- 33.位于辽河路与嵩山路交会处的“恒润城市广场”。
- 34.位于龙江路与白云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的“曦城首座”。
- 35.位于滨河路东段路南的“光明水岸花园”2#楼。
- 36.位于瀛江路中段路南的“鼎盛新苑”。
- 37.位于汉江路与太行山路交叉口向西200米的“永信·伯爵山”15#、16#楼。
- 38.位于黄河路与崂山路交会处东南侧的“金色华府君苑”2#、6#、7#楼。
- 39.位于郾城区淞江路中段(涵洞东路南)的“檀溪谷”。
- 40.位于黄河路与中山路交叉口东南角的“泰威·中央公园”29#、30#、31#楼。
- 温馨提示：**1.选房先看预售证；2.合同网上来签订；3.首付缴纳到专户(预售资金监管专用账户)；4.验房索要两个书；5.购房警示常关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屋，请不要购买或缴纳任何性质的预订金。市房产监察支队投诉电话：3105222，24小时热线：15503956013。
- 扫描二维码，即可获取警示信息，登录网页：<http://www.lhfdc.gov.cn/xzzf.asp>，查看更多内容。

